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GOLF HOLDINGS LIMITED**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61)

### 自願公告

茲提述順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之公告(「**九月公告**」)、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之公告(「**十月公告**」)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九月公告所披露，根據諒解備忘錄之條款，潛在買方於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兩個月期間對本集團進行盡職審查。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售股股東告知，潛在買方對本集團進行盡職審查之期間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屆滿。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售股股東告知，於本公告日期，(i)售股股東與(a)潛在買方根據諒解備忘錄有關可能交易；及(b)十月公告所披露另一潛在投資者(「**第二位潛在買方**」)有關可能交易之磋商仍正在進行；及(ii)除九月公告所披露之諒解備忘錄外，售股股東與任何其他訂約方概無就可能交易訂立正式或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於有需要時及每月另行作出公告，當中載述可能交易之進展，直至根據收購守則第3.5條就作出要約之確實意向，或就決定不進行可能交易作出公告為止。

\* 僅供識別

**概不保證可能交易將落實或最終完成及有關商討未必會引發收購守則第26.1條項下之全面要約。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及彼等如對彼等之有關立場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振民**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朱振民先生、朱育民先生及張華榮先生；其餘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德河先生、趙麗娟女士及朱勝利先生。

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